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 82.56%，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